BRILL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16 (2019) 38-68

Rural China
中国乡村研究
brill.com/rchs

The Formation of Precapitalist Landlordism: The Case of Land Reform in Wanglinyang Village

Xuefang Pan
Freelance writer
pxf95001@163.com

封建地主制的建构：土地改革王林洋村样本

潘学方
自由撰稿人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eliminary Records of Land Reform in Wanglinyang" created during the Land Reform,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s land ownership and utilization in Wanglinyang village of Huangyan county, Zhejiang, prior to the reform and analyzes class relations, especially landlords and rich peasants, in the village in order to explicate the formation of precapitalist landlordism. It has long been assumed that "landlords and rich peasants, accounting for less than ten percent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possessed seventy to eighty percent of the arable land." It was on the basis of this estimate of land ownership in rural China that the Land Reform was conducted. Wanglinyang village, however, saw no high-level concentration of the land and the attendant polarity in social differentiation; nor was there a class struggle between landlords and peasants. Nevertheless, because of restructuring by the Land Reform, this village appeared to become a rural community with all the features associated with precapitalist landlordism.

Keywords
precapitalist landlordism, Preliminary Records of Land Reform in Wanglinyang, landlords and rich peasants, average landholding

摘要
本文依据土改时期遗留下来的《王林洋土改草册》，对黄岩县王林洋村土改前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进行还原并通过对该村各阶级、阶层，尤其是地主和富农的分析，阐述了封建地主制社会在一个村的建构。封建地主制理论是土改运动的理论基础，“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是在该理论指导下对中国农村基本情况所作的判断，这是进行土改运动的主要理由。虽然在王林洋村不存在土地高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度集中导致两极分化的情况，也不存在着所谓的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以及这两个阶级的斗争，但经由土改运动的建构，这个村庄俨然成了一个具备封建地主制社会所有特征的农村社区。

关键词
封建地主制、《王林洋土改草册》、地主和富农、占地平均数

土地高度集中导致农村社会两极分化，是在中国封建地主制理论指导下对中国农村作出的基本判断。这是土地改革运动的主要理由。

王林洋村是浙江省黄岩县城郊的一个普通村庄，本文以王林洋村土改时遗留下来的原始资料为依据，通过对该村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的情况及与其他阶级、阶层关系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全村土改前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的还原，揭示了土改运动如何把一个普通的农村建构成封建地主制社会。

一、土地改革的理论依据和现实理由

土地改革运动的指导思想是中国封建地主制理论。

虽然土改时“封建地主制”这个概念尚未出现，但该理论的基本思想早就产生了。中国封建社会说源于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历史上有五种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社会主义制”1。在 1939 年 12 月，署名为毛泽东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就根据五种社会形态理论系统地论述了中国从封建社会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观点：

> 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

1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均对五种社会形态理论有所阐述，但该理论定型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在斯大林亲自撰写第四章第二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明确提出这五种社会形态，认为社会发展史便是这五种基本生产关系更迭的历史（联共（布）中央党史委员会，1949：135）。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 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
>
>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毛泽东，1991：624–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史学家们提出了“封建地主制”的概念。“封建地主制”理论的提出，并没有对原有的关于中国封建制观点有什么创新和发展，只不过使之在表述上更精致而已。该理论认为“地主制经济”：

> 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形式，以区别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另一种形式一一领主制经济而言的。地主制经济和领主制经济的区别是相对的，它们都是建立在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民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之上的。地主制经济以在中国封建社会的中期和晚期最为典型。……地主制经济一直延续到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为帝国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统治和掠夺中国亿万农民的经济基础。（许涤新，1981：217–218）

胡如雷曾就中国的封建社会与西方的封建社会之不同提出这样的看法：“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可以买卖和转手，又没有形成严格的等级制，地主的经济身份无法永久固定在个人身上，因而行政权、审判权、军事权也就不能交给某个地主永久掌握。这些特权只能从土地关系中游离出来，由专职的行政官吏掌握。”他还指出，“地主对佃农尽管也进行私刑考讯，随意打骂，但这毕竟不是合乎法律规定的社会常态。通常情况下，地主无法在行政上、法律上亲自直接强制佃农”（胡如雷，1979：145–146）。照理说，这些特征足以推翻中国近现代社会是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观点了。但马列主义放之四海而皆准，中国社会必须要经历原始、奴隶和封建社会，而关于中国是封建社会的基本思想在毛泽东著作中已经有了系统的论述，对此，稍有质疑便大逆不道，哪还敢推翻该理论。这样，关于中国社会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的事实反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而成为支持“封建地主制”的证据，即这些不同于封建社会的特点成了“封建地主制”不同于“封建领主制”的特点。

“封建地主制”核心内容有二：一是地主阶级大量占有土地形成了地主土地所有制，这是封建统治的基础，是地主剥削、压迫农民的根源；二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两大对立的阶级。

根据中国封建社会的理论，土地高度集中导致两极分化成了土改前中国农村社会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1950年6月14日，刘少奇在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就提出：“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们藉此残酷地剥削农民。”（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14）。而关于贫农（佃农）和雇农，毛泽东说：“中国的贫农，连同雇农在内，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贫农是没有土地或土地不足的广大农民群众。”（毛泽东，1991：643）

仅占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高达70–80%的土地，而占人口约70%的贫雇农没有土地或土地不足，才是广大农民群众受剥削、压迫而普遍贫困的根源。这就是土地改革的理由，土改的目的就是消灭地主阶级，把地主土地所有制改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

改革开放以后，关于封建地主制和土地兼并导致农村两极分化等观点遭到了不少学者的质疑。赵冈的观点颇有代表性，他认为：“封建地主制”理论是中国经济史研究上的“严重的误区”，“封建地主制”理论的第一大破绽是“地主”一词没有明确而统一的定义，无论着眼于占地多少还是着眼于土地是否出租都无法明确地界定地主；地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出现，绝不是定制，他们没有层级性的从属关系，他们的田产不是固定的采邑，除产权外没有行政权司法权，地主这个圈子人们可以自由进出（赵冈，2006：3–6）。凤凰网曾推出专题《土地兼并的历史是伪命题》，其中一篇提到民国时期“拥有100亩以上的地主极少，拥有10亩以下土地的农民太多，约占总数的四成。此外，从理论上推断，中国历史上的大地主也不会太多，因为弟兄们平分家产的制度使得土地经营规模‘细碎化’。由于家境富有者的儿子往往也较多（富人往往纳妾生子），所以每个儿子所分财产就不多。……于是，地主很难连续几代都保持大量土地，俗语说‘富不过三代’就是这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样。”（凤凰网，2008：12.17）以论证民国时期不存在土地严重兼并的情况。

关于土地高度集中导致农村两极分化的判断说到底是一个实证检验的命题，对此判断检验的标准是经验事实。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土改前全国约有400万户、2188万人被划分为地主成分，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数的3.79%和4.75%；同时，还有325万户、2144万人被评定为富农，占总户数和总人口数的3.08%和4.66%。二者合计约占总人口的9.4%；地主和富农占有土地分别为57588万亩和20566万亩，分别占全国耕地150534万亩的38.26%和13.66%，二者合计为51.92%；贫雇农人数为24123万人，占总人口的52.37%，拥有耕地为21503万亩，占总耕地的14.28%（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92：410）。

龙登高、何国卿指出，以上数据，并不是基于土改全面普查的统计结果。“这意味着土改结束后，普查性的统计数据可能并没有全国汇总，至少没有公布。”如此，这组数据可能并不准确。根据龙登高、何国卿的研究：“土改前夕农村前10%的富有阶层占有土地的比例，南方各省的准确数据为30%左右……而北方低于这一水平。如果考虑田面权、永佃权及公田等土地权利的占有状况，更低于这一数据所呈现的水平”（龙登高、何国卿，2018：150、151）。当然，如果说这仅是一家之言，不足为据，就算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是准确的，占总人口9.4%的地主、富农占总耕地也只有50%出头，与刘少奇所说的“百分之七八十”要差二三十个百分点。贫雇农人数为2.4亿人，只占总人口4.6亿的52.37%，虽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是与总人口而不是乡村人口的占比，但无论如何，这个数据离毛泽东对贫雇农人数的判断也还是有较大的差距。

实际上，关于地主、富农占有土地不到百分之70–80%情况，决策层并非在土改结束后才知道。据杜润生回忆，1950年他曾对毛泽东提到：经过调查发现，“地主和富农占有土地只有50%左右，有的地方40%几，最高50%，没有70%的情况。”（杜润生，1998：782）

问题在于，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下作出的判断，就是永真的，根本就不存在证伪的可能。因而，这20%以上的差距也就被悄然掩盖起来，不被提起。所谓的土地兼并导致农村两极分化之说也载入历史教科书，成为不能更改的基本事实。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问题更在于，所谓的占总人口 9.4% 的地主富农占有总耕地的 52%，也仅仅是官方公布的“事实”，不必然与客观事实相符。换言之，这个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必须依赖于除了推断和估算无误之外，还得有这样的前提：土改运动划出的地主和富农必须是真实的。否则，如果这些地主富农不是根据客观的标准并按照合理的程序划分的，而是主观随意评定的话，那么，所谓的地主、富农占总人口百分之多少，占有耕地是多少之类的问题便都没有任何意义了。如此，本文认为，比起土改数字本身，数字背后的事实及逻辑更值得关注。

二、《王林洋土改草册》和王林洋村的阶级结构

1.《王林洋土改草册》

王林洋本来是个自然村，位于浙江省黄岩县（现为台州市黄岩区）城关东郊。改革开放前隶属镇东乡（人民公社），1951 年称镇东乡第七村；1956 年合作化时为丰收一社；1961 年改为王林洋大队；1982 年称王林洋村。据 1982 年 7 月 1 日人口普查，全村共有 326 户，962 人；耕地 415 亩（黄岩县地名志办公室，1983：245–246）。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城市圈的扩大，王林洋村逐渐被纳入城区范围并成为地处黄岩黄金地段的“市区农村”2。现在，全村 586 户，1831 人，流动人口 800 余人。

《王林洋土改草册》记载该村村民土改前土地占有及使用情况。本文有关王林洋村土改前后土地占有和使用的情况，均依据《王林洋土改草册》（下称《草册》）。

《草册》是我在 2018 年年初从台州市椒江区老街地摊上偶得的。近期，台州各地在搞旧城改造，涉及到的街道、村庄大拆大迁，其中也包括一些街道、行政村办公场所的拆迁，如此，遗忘在角落里的不少陈年帐册和各类档案在拆迁中被当作废品处理了，其中有一部分流落到市面上。据摊主说，他手中的《草册》就是 2017 年年底从黄岩废品收购站“淘”得的。《草册》除了封皮是 1971 年重新包装外，其他全是原生态。全册共 187 页，每户 1 页，少数人家地块

2 所谓“市区农村”是指由于城市规模的扩张，政府通过征收农村土地，把农村纳入城市范围。处于市区范围内的原行政村大多转为“实业总公司”等类似企业的组织，主要经营由土地非农化转化而来的财富;而脱离农业的村民仍然保留农民的身份，他们可以享有由土地转变而来的福利，同时仍然保留农业户籍、享受农民的计划生育、住房等政策（参见潘学方，2014）。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多、1页记不下，占2页，个别户也有占3甚至4页的。内中表格及格式文字是铅印的，而各户的基本情况是用蝇头小楷填写。仅从印制、装订的精美、规整就可以看出，“草册”不“草”，应该是土改时以自然村为单位的基础性统计以及土改情况登记的资料。可以推定，在当年，这样的材料不是一个村或一个乡有能力印制的，肯定由县或县以上当局统一设计、制作。所以，这样的一村一册在当年应该普遍存在，起码在较大范围内普遍存在。

根据《草册》，1951年土改时，王林洋村共有146户，666人。另外，公堂、学校、寺庙等户头18个；耕地，包括田、地和桔共533.61亩（包括公校田地26.12亩），其中桔231.53亩。

黄岩最负盛名的特产是桔子。当时，“黄岩蜜桔”闻名遐迩。王林洋村，就位于黄岩澄江两岸主要产桔区范围内。据当年中共台州地委调研室《黄岩桔园调查》对黄岩桔园经营的特点有个说明：桔园所需资本较大，周期较长。其中所需劳动力及肥料也多。桔苗经接枝定植后，一般需五年才有收获。在这五年中虽可在桔株空隙间种些蔬菜、豆麦，但收获不及普通土地一半。这样在定植五年中劳力肥料照样投入，而收获甚少，全部成本在五年以后才能逐年收回。除此，根据当年调查，贫苦农民在出卖土地时尽量保留桔园，而地主桔园亦很少出租。只有少数有田面权的佃农改水田为桔园（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317–320）。这就是说，同样面积的土地，桔园与普通田地是不等价的。根据《草册》记载，每块桔地均作相应的“折田”，不同桔地折田的比例各不相同，高的有1：3甚至少数有超过1：4的，低的1：2以下，最低的一块是1：1，多数1：2.5左右。全村231.53亩桔折田618.71亩。桔折田后，全村所有耕地相当于919.92亩田；全村146实户（不包括公校等“机构”）666人，户均6.3亩，人均占地1.38亩。

《草册》除记载该村村民阶级成分及家庭人口等基本情况外，主要内容分为三大块：土改前土地占有使用情况；土改时土地抽补情况以及土改后土地占有使用情况。表中对每户拥有的每块地的大小、座落都作了详细记载；如果是出租的，佃户姓名、住址，租入的，业主姓名，住址等都作了登记。这本《草册》较完整地保留了该村土改前后每户人家的人口、耕地占有及使用情况；土改时耕地重新分配的情况以及阶级成分划分情况等。可以说，一个村的《土改草册》是记载该村土改前后土地占有和使用、以及土改中土地重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新分配等情况较详细的资料。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2. 阶级结构

村里被评为地主的有2户共19人，占全村人口的2.85%；土改前占有耕地111.13亩（桔折田后，下同），占全村耕地的12.08%。评为富农的6户37人（其中1户为半地主式富农），占全村人口的5.56%；占有耕地109.99亩，占全村耕地的11.96%。

如果对照全国关于土改的数字，王林洋村最大的特点似乎是人多地少；而地主和富农人均占有耕地更少。但实际上，人多地少是江南农村普遍的现象，相对于王林洋所在的黄岩县，王林洋人均占地、地富人数还是地富人均占地均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据《黄岩县志》记载：土改前的1950年，黄岩全县总人口54.79万，有土地65.7万亩。地主2.24万人，富农1.26万人，地富占总人口的6.5%；地主占有耕地19. 9万亩，富农占4. 4万亩，地富只占总耕地的37%（黄岩县志办公室，1992：215）。可见，相对于全国的平均数，黄岩县同样是人多地少，全县总人口54.79万，耕地65.7万亩，人均占有耕地不足1.2亩；王林洋虽然实际土地更少，人均只有0.8亩，只是由于桔地价值高，折田后，稍高于全县平均数。而黄岩的地主和富农的人数只占全县总人口的6.5%，差不多低于全国平均数的3个百分点；王林洋村的地主、富农人数占全村人口的8.5%，接近全国平均数。另外，黄岩全县地主和富农人均占有耕地以及地主、富农占总耕地数比例都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数；而王林洋这两项数字均稍低于全县的平均数。当然，一个村一二个地主、几个富农，从统计的角度看，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样本。但本文不是把该村的数据外推，而只是通过与所在县比较，由此大致可以看出，王林洋村的几个数字与全县平均数相比属于正常范围，并无什么特点。

与全国地、富占总人口的比例相比，黄岩县地、富只占总人口的6.5%，与全国的9.4%相差近三个百分点。如此，黄岩县地主、富农占有土地低于全国的平均数似乎与此相关。其实不然，且不论若把该县地、富人数扩大三个百分点也不会增加多少占地比，更主要的是，虽然地主、富农的人数与占有耕地总数成正比，但却与地主和富农人均占有耕地成反比。无论是黄岩全县还是王林洋村，之所以地主和富农人数少，是由于实在划不出符合标准的地主和富农了。

由于刘少奇采用的句式为："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所以，从公布的关于土改的数字看，无论是全国的还是各个地方的，其中主要内容也就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被概括为这样的句式：土改前，地主和富农的人数占总人口（或农村人口）百分比以及地主、富农占有耕地占总耕地的百分比。显然，这样句式显示的数据隐含着这样的事实：土改运动中划出来的地主和富农在土改前就客观存在着。

地主和富农客观存在着还有问题吗？土改运动难道不就是把这些本来就存在着的地主富农从人群中划分出来的？

正因为地主、富农是人为划分出来的，所以，一个村有几个地主、几个富农不是同这个村有多少土地、多少人口、人均占有多少土地一样的客观事实。当然，人为划分也不必然就没有客观性，如果划分的标准是客观的，程序是合理的并且整个划分过程是合乎标准和程序的，那么人为划分出来的地主富农也可能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但在没有考察土改运动如何划分地主和富农之前，不能把这些地主和富农视同于与田、地、山、塘一样的客观事物。如此，在考察地主和富农占有多少土地问题之前有必要先对什么叫地主、什么叫富农作一简要的探究。

什么叫地主呢？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

这个对“地主”的界定出自毛泽东1933年的《怎么分析农村阶级》（毛泽东，1991：127–129）。1950年8月4日，此文收进政务院第44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下称《决定》）（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3–59），作为与《土地改革法》配套的纲领性文件，指导全国土改。

地主标准是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核心内容。这个标准的理论渊源是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1964：10）列宁的阶级定义也叫生产资料标准，即阶级是由占有生产资料所决定。农耕社会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占有土地是地主之所以为地主的基本条件。可见，所谓的地主标准就是把国外的一个抽象理论，做成了直接决定上千万人命运的政策。

地主标准中有三项指标，占有土地、不劳动和以剥削为生。其中核心应该是占有土地。由于有了对土地的占有，地主才能自己不劳动，才能依靠剥削农民为生。奇怪的是，地主标准并没有占有土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地数量的指标。不仅划分阶级成分的《决定》没有关于占有土地数量的规定，《政务院补充决定》同样也没有土地数量的规定；甚至解释《决定》和《补充决定》的“说明”也没有涉及占有土地的数量（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3–59）。政务院的“说明”就相当于我们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是操作性规范；“说明”对如何划分阶级成分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比如其中对什么叫“有劳动”、什么叫“剥削”都有量化的指标，但却没有关于地主占有土地数量的说明。

虽然如此，地主标准应该隐含着占有土地的数量：“自己不劳动，依靠剥削农民为生”是以占有一定量的土地为前提的。如果占有土地不论多少，那么不仅富农、中农占有土地，甚至连贫雇农大多也占有土地。地主如果占有土地达不到一定数量，就不可能不劳动而以剥削为生。对此，胡如雷提出了“地主最低必要限量”的概念。他认为，地主占有的土地应该有个最低限量，达不到这个限量，土地所有者就不能取得地主的经济身分（胡如雷，1979：81）。如此看来，地主标准中没有明确的占有耕地数量的规定也不是完全不靠谱。全国这么大，情况千差万别，或地广人稀、或人多地少；不同地区，同面积的耕地产出差别很大；同一地区，同面积的土地质量也不一样。所以，仅作原则性的“占有土地”，同时补充“不劳动”和“以剥削为生”，而不规定具体数量似乎有一定的合理性。问题在于，这种“隐含”着的土地数量的“立法本意”是很难落实到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因为划分阶级成分不是由专家来操控而是通过所谓的“自报公议”、“民主”等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的。在没有明确的数量限制的情况下，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所谓的“不劳动”、“以剥削为生”都有可能变成主观随意的，实际上也已经变成主观随意的了。这个问题，虽然在《草册》记载中无法看出，但从划出阶级的结果已经体现出来。

该村一共有两户地主，一户杨友权，共 11 口人；自耕：田 9.49 亩，地 0.100 亩，桔 11.55 亩（折田 28.61 亩）；出租田 34.67 亩；租入桔 0.32 亩（折田 0.96 亩）。杨友权拥有耕地（不包括租入的）55.81 亩，桔折田后算作 72.87 亩，全家人均占有耕地 6.67 亩。

另一家地主叫张哲海，全家 8 口人；自耕土地：田 6.28 亩、地 0.26 亩、桔 11.08 亩，桔园折田后为 26.58 亩；出租土地 3.16 亩，桔 0.88 亩（折田 2.1 亩）；租入 2.33 亩。全家 8 人共拥有耕地 38.26 亩，人均 4.79 亩。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自耕”是沿用传统地籍登记的概念，即相对“出租”而言。也就是说，只要土地不租出留在自己家就是“自耕”，所以，这个自耕并不排除雇工耕种。而杨友权和张哲海既然被划为地主，这两家“自耕”的土地也就被理解有部分甚至全部是雇工耕种的，因为，起码从逻辑上看，如果他们这“自耕”是指本人或家庭成员亲自耕作而没有雇工的话，这两家人也就不存在“自己不劳动”的问题，也就不被划为地主了。现在的问题是，如果这两家“自耕”的土地不是自己或家人亲自耕作，而是雇工耕种，如杨友权，人均不到7亩土地；能够保证供养这一家不劳动，依靠剥削过着日子吗？或者，人均 6.6亩土地达到了胡如雷所说的土地“最低必要限量”了吗？

因为桔园投入产出很难根据水稻田的标准计算，更由于村中所有的桔地都已经折田计算，所以我在这里也就根据水田的标准对这两家耕地作一简要的估算。

1949年，黄岩县粮食平均亩产是 371市斤（黄岩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65：123）。通常情况下，根据当地的行情，佃农与佃主按五五分成，种子与肥料由佃农负担，捐税等项由佃主承担。但据有关资料记载，上世纪40年代，田赋加上带征地主积谷、优待谷、乡镇公粮，平均每亩负担稻谷49.5斤；此外，省、县附税名目繁多，苛捐、杂税有几十种，超过正税数倍（台州市土地管理局，1996：169）。并且，在政府要求减租的条件下，地租一降再降，极少有五五分成的；再加上佃农各种各样的拖欠地租及抗租，地租也很难足额收到（高王凌，2005）。这正如白凯所指出的：“特别是1927年之后，地主更是被上升的赋税和下降的地租这把老虎钳牢牢地夹住了。在日本占领的8年（1937–1945）里，以及紧接其后的国民党统治的最后4年（1945–1949）里，他们的窘迫境地更加恶化”（白凯，2007：16）。当然，土改前出租一亩耕地具体能有多少收入今天已经难以准确算出。退一步讲，就算佃主能够按五五分成足额收到地租，并且除了缴纳田赋及正规附税外不再计其他苛捐杂税，那么，一亩地的地租即371斤除2减去49.5斤，满打满算也就是136斤。这136斤是原粮，即稻谷，按三七开，打成大米还不到 100斤。杨家人均6.66亩的收入，全家人吃米没有问题，甚至还有积余，但食品除了吃米，还得有油、盐、酱、醋及其他副食。根据恩格尔系数，一个家庭食品支出高于59%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这一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家收入如果仅仅是每人600多斤大米的收入，其食品支出肯定远高于59%，并且这地租是尽量往高计算了的，实际上达到的可能极小。至于张哲海，全家人均耕地不到4.8亩，如果仅靠这点地租“剥削”，连糊口都达不到。显然，杨家地主并未达到“最低必要限量”，而张哲海一家，更远低于这个限量。以上说的是地主，下面分析富农。

在《决定》中，关于富农的规定是：

> 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良的生产工具及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富农剥削的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富农多半还管公堂。有的占有相当多的优良土地，除自己劳动之外，并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债利等方式剥削农民，此种情况亦应以富农看待。富农的剥削是经常的，许多并且是主要的。（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5–36）

这个关于富农规定的表述实在过于冗长、繁杂，使人不得要领，在操作过程中肯定很难把握。现在，我们只得从王林洋村的富农着手，回过头再来分析这个所谓的富农定义。

王林洋全村有六家富农，其中之一是杨国寅家，全家7人，占有田地21.27亩，桔6.57亩、折田15.30亩，耕地合计36.57亩。其中出租12.73亩。租入桔0.63亩，折田1.26亩。根据《决定》的“补充规定”：“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称为半地主式的富农。”（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6）杨国寅出租耕地较多（实际上没有超过自耕土地），所以被评为半地主式富农。杨国寅一家人均耕地5.2亩，高于地主张哲海人均4.79亩；出租12.73亩，而张哲海出租土地微不足道。与杨哲海相比，杨国寅家看上去更象地主，为什么杨国寅是富农而杨哲海反而是地主？根据《决定》划分阶级的标准，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并非必然高于富农，同时、也并非意味着地主一定出租土地为剥削手段而富农雇长工自己经营。

《决定》明确规定：“劳动是区别地主与富农的主要标准”（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8）。关于劳动、或者叫“有劳动”，在《决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定》中被界定为：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劳动，叫做有劳动。全家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劳动，均叫做附带劳动。……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农业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田、莳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所谓非主要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耘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8–39）

前面我在分析地主家庭占有耕地时，断定其中“自耕”的土地不是全部由自己或家人耕作而是雇人耕种，当然这只是推测，推测的前提是土改中划为地主的结果。同理，现在我们分析富农的情况，将继续作这样的推定，即认为富农是“有劳动”但存在着“剥削”。但实际上，无论是地主还是富农，是否雇工了以及雇了多少长工或短工，在《草册》中根本无法看到。这本《草册》对耕地的记载非常详细，每一地块、哪怕小数点后三位数的小块地，其位置、出租给何人等都作了标注，却没有对雇工情况作任何记载。应该承认，任何表格的设计都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内容，但有无劳动的指标在划分阶级成分中至关重要，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其重要性与占有耕地不相上下。因为区分地主和富农是“劳动”，区分富农与中农是“剥削”，有无“劳动”，有无“剥削”，除了土地出租，就由有无雇工、雇工多少来决定。当然，我们不能因表格中没有雇工的内容就认定当年王林洋在土改中并没有把“劳动”和“剥削”置于应有的位置。相反，我下面将分析到，从该村阶级、阶层划分情况看，“占有土地”很难说已经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相反，“劳动”和“剥削”应该起着很大的作用。这个问题先撇开，现在继续分析王林洋的富农。

杨守仁、5人，占有耕地19.33亩（桔折田后，下同），全部自耕，人均耕地3.87亩。杨道法、5人，耕地18.67亩，其中自耕11.19亩、出租7.48亩，人均耕地3.73亩。张哲霖、7人，耕地19.05亩，全部自耕，并且租入0.35亩，人均2.72亩。杨华敏、6人，耕地10.13亩，自耕9.76亩，出租0.13亩，人均1.68亩。杨晓清、7人，田3.36亩、地0.04亩，桔1.25亩、折田2.83亩，共有耕地6.24亩。

这里，杨晓清的资料似乎有点问题，有理由怀疑哪里出错了：全家7口人，只有6.24亩耕地，仅从占有土地数量看，应该属于贫雇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农的档次，凭什么被划为富农？是记载错了？但如果是阶级成分填写错了，人均0.9亩都不到，应该补给他家土地，但没有补；是人口记错了？2人登记为7人？这种可能性也不大，书写时习惯性在7字中间划个短横，不会与2混淆。虽然笔录错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但却没有任何根据可以确定其记载错误，更重要是，占有土地少并不能排除富农的可能，因为《决定》关于富农的规定，没有任何关于耕地数量的限制，这是由于地主着重于地租剥削，富农着眼点是经营剥削，富农类似于今天的职业经理人，在没有自己的财产及股权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经理，空手“剥削”。所以，大凡划为地主者，占有土地几乎没有低于当地人均水平的，而富农，即使完全没有土地照样有资格当。只是在杨晓清的表格中，没有租入耕地，当然也无从租出耕地，这样应该排除他经营土地的可能；即便是这样，也不排除他有房屋、金钱以及农具等财产，可以通过出租房屋、债利等方式实施“剥削”，因为《草册》除了土地，无法看出其他资产。当然，这些都是猜测，并且都是毫无根据的猜测。由于无法查证，就只能存疑。

关于中农，《决定》规定是：

> 中农许多都占有土地。有些中农只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农并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农自己都有相当的工具。中农的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中农一般不剥削人，许多中农还要受别人小部分地租、债利等剥削。但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另一部分中农（富裕中农）则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与主要的。这些都是中农。（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6–37）

该村评为中农的有64户315人，分别占全村总户数和总人数的44.76%和47.723%；共有耕地478.46亩，占全村总耕地的52.01%；人均占地1.52亩。其中富裕中农5户20人，占地77.54亩，普通中农26户114人、占地203.57亩，佃中农33户181人、占地197.35亩。可见，中农在该村是人数最多、占地最多的阶层。《决定》关于贫农的规定是：

> 贫农有些占有一部分土地与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须租入土地来耕，受人地租、债利与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这些都是贫农。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 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一般要出卖小部分劳动力，这是分别中农与贫农的主要标准。（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7）

该村贫农46户206人，占有土地128.35亩。雇农12户46人，占地9.43亩。贫雇农相加占全村人口不到38%，与全国52%占比要低得多，与毛泽东所断定的约70%有相当大的距离。

仿照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的模式，把王林洋村的各阶级、阶层占有土地情况及占比列表如下（表一）：

显然，就是根据土改运动中建构的阶级、阶层，王林洋村的社会结构是中间大两头小，在各阶级阶层的比例中无论如何也与两极分化、土地高度集中扯不上。

三、占有土地、不劳动和有剥削

阶级成分划分标准由占有土地、劳动和剥削三个指标构成。这三个指标之间的关系，如前所述，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内，已经得到了阐述。但理论是一回事，实际操作又是另一回事。下面就结合王林洋村的实际，对此作一简要的分析。

表一：王林洋村各阶级、阶层地权分配情况

项目	户数 146		人口 666		耕　地			
	合计	占合计%	合计	占合计%	合计	占合计%	户均	人均
合计	146	100.00	666	100.00	919.92	100.00	6.3	1.38
地主	2	1.37	19	2.85	111.13	12.08	55.566	5.849
富农	6	4.1	37	5.56	109.99	11.96	18.33	2.973
中农	64	44.76	315	47.72	478.46	52	7.36	1.52
贫雇农	58	39.73	252	37.83	137.78	15.01	2.37	0.55
其他	16	9.79	43	6.018	56.44	5.968	3.798	1.363
备注	表中的“其他”包括小土地出租、小土地经营及工人、自由职业、小商人。另外，公校田等共18个户头并无人口，共有耕地25.756亩。							

资料来源：《王林洋土改草册》。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1. 以“占有土地”为标准对村民进行排序

如果按人均占有耕地从多到少，对王林洋村 146户人家进行排序，就会出现与土改运动所建构的该村的阶级结构不一样的现象。

地主和富农。地主杨友权人均占地 6.6 亩，全村排首位。而排第二的不是另一个地主张哲海，而是富农杨国寅，杨家人均占地 5.22 亩，高于张哲海家人均 4.78 亩，位于全村第二；而中农成分的王记同和王余清分别以人均占地 4.83 亩和 4.83 亩居全村第三和第四之位，把地主张哲海挤至第五。

再看中农。从总体上看，王林洋村的中农人均占有土地1.5亩左 右，稍高于全村平均数。问题在于所谓“中农”只不过是人为建构 的群体，如果还原为一家一户，这其中差距有点大，人均占地最多 家庭接近5亩，如前述的王记同，超过了地主张哲海；而占地最少的 杨学山，人均只有 0.43 亩，还不到贫雇农人均占地的平均数，同一中 农阶层，占地高低相差超过 10 倍。这就是说，“中农”在全村的排 序中并非完全处于贫雇农中间，而是上达“地主”，下至贫雇农。

王林洋划为贫农的有 46户206人，占地 128.35亩；人均0.6亩。从总体看，完全符合《决定》关于贫农的定义。但拨开平均数的迷雾就 会看到，同是贫农，他们之间占有的土地相差很大，有 5 户 17 人完全 没有土地，但人均超过 1 亩的有 10户38人。

所谓阶级结构是建立在两个基点之上的，一是把全体村民分成不同的阶级（或阶层），二是用平均数来描述各个阶级（阶层）占有耕地的数量。平均数对从整体上描述某个阶级或阶层占有耕地是不可或缺的；同理，当我们使用平均数时，就把描述的对象视为一个整体。但我认为，恰恰是平均数掩盖了一些关键性的问题。以地主为例，这个平均数如果接近中位数，那么就意味着有一半左右的人处于平均数以下。比如，全国的地主人均占有耕地分别是 26.32亩。而根据《黄岩县志》，黄岩县地主人均占有耕地则是 8.88 亩。而在王林洋村，地主占有土地是 5.84 亩。黄岩的地主人均占有耕地只有全国地主人均耕地的三分之一；而王林洋村的地主人均占地面积差不多只是全国地主平均数的五分之一。确实，全国这么大，南北人均占有耕地本来就有很大差别，所以作为江南的黄岩地主占地处于平均线以下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但问题是，平均数据的掩盖之下，竟然存在着占有耕地仅有 4.78 亩的地主；问题的要害更在于，我们根本无法知道地主占地有无底线？如有，底线在哪？因为我下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面还将提到，还有比张哲海占有土地更少的被平均为地主。我们知道，地主阶级是以占有土地为主要依据，所以对地主阶级，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是其准入门槛，没有这个门槛，地主也就无所谓地主了。如此，只有地主占有土地的平均数而没有最低数量，我们就根本无从了解在划为地主者中，有没有不符合标准的，有多少人不符合标准。

现在我们回到排序上。从逻辑上说，采用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结果肯定不一样。占有土地不是划分阶级成分的唯一因素，除了占有土地，还有“劳动”和“剥削”。用一个指标进行排序，当然产生与阶级结构不一样的结果。可问题是，划分阶级的标准说到底就是生产资料标准，即阶级是由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所决定的。农村划分阶级的根据，说到底就是由土地占有关系所决定的。从这个角度讲，占有土地虽然说不是唯一的但却是决定性的，“劳动”和“剥削”两个指标都是由占有土地决定的，没有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所谓的不劳动，所谓的剥削均无从谈起。虽然，划分阶级标准的指标是三个而不是一个。但这只是说，阶级成分的划分不完全机械地由占有土地数量多少来确定。但由于占有土地是决定性因素，这就决定了从地主、富农、中农到贫雇农，占有土地基本上应该也是由多到少，如果出现“乱序”、即富农高于地主，少数中农高于富农的现象，应该只是特例，否则就不正常。但在王林洋村，若排除了劳动和剥削、仅以“占有土地”为标准进行分类，几乎完全颠覆了土改运动中建构的阶级结构。

2. 不劳动与有剥削的原因是什么？

“不劳动”和“剥削”两个指标在划分阶级成分中的作用，概括说就是：“有劳动”与否，是区分地主和富农的标准；而“剥削”是区分富农和中农的标准（富裕中农虽然有轻微剥削，但这种剥削可以忽略）；而是否出卖劳动力则基本上又是区分中农与贫雇农的标准。但无论是不劳动、有剥削还是出卖劳动力、被人剥削，根本原因当然是占有土地、占有多少土地。

现在的问题是，同等土地的家庭，为什么有些家庭可以“不劳动”；有些家庭虽然“有劳动”但存在着“剥削”；而另外的家庭却只凭自己及家人耕作？道理很简单，因为各个家庭的条件并非完全相同，比如有些家庭劳力充足而有些则缺乏劳力。也就是说，劳力肯定是对有劳动与否以及和有无剥削的首要约束条件。也就是说，没有一定量的土地，所谓的不劳动和有剥削都根本无从谈起。但另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一个方面的约束条件同样值得关注：当一个家庭占有的耕地超过了一定量，也无法做到有劳动和不剥削。道理很简单，一个家庭，其成员的人手是有限的。在当时的江南，通常情况下，一个劳动力耕种七八亩左右土地3。如此，一个家庭的人均耕地达到或超过七八亩，这一家很可能就得出租部分土地或者雇些帮工，因为一家人不可能全是整劳力。同理，若这个家庭人均耕地在5亩左右，如王记同和王余清这两家“中农”，普通情况下则就会自己耕作，因为一、在农耕社会，家庭成员中完全不参加劳动者少见，即便是老人孩子，大多也会参加辅助性劳动，一个全劳力加上助手，大概可以耕种10亩地左右，所以5亩左右的土地，凭自家人手可以了（当然，如果农忙季节等临时雇个短工等“剥削”可以忽略，因为，只要“一年剥削收入的分量，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仍然是中农，而不被划为富农，更不被划为地主，如果划分过程是合规的话）（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41）；二是，更主要的，全家人均5亩左右的土地，并不具备“自己不劳动，依靠剥削农民为生”的条件。因为，如前所分析的，如果出租土地，收获一半以上属于佃户，如果雇佣长工，长工开支占去稻田总收入的一半以上（黄宗智，2000：72）。如此，仅凭人均四五亩、六七亩土地的“剥削”收入，根本无法生活。

但问题是，如杨友权、张哲海等地主，以及杨国寅、杨守仁等富农，人均占有土地也就是五六亩、四五亩，甚至还有不到四亩，这些人家的阶级成分如果不是划错，肯定不具备了“不劳动”、有“剥削”的条件，这又是怎么回事？

这里我只指出这样的事实：人均五六亩地，甚至三四亩地的家庭，出租其中的部分土地在江南农村是个普遍现象；由于桔地极少出租，所以雇用长、短工协助打理桔园也很常见。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人家自己不劳动而坐吃山空，这是由于如黄岩这样的人多地少且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农民们所能从事的职业不仅限于务农。这种情况如马若孟指出的：“典型的农村家庭并不仅仅务农，它的成员有的修缮房屋和家具，纺线织布，用草缏编织装饰品和日用品，贩运货物，或兜售小商品。20世纪30年代的农村调查表明，每10户中可能只有6户——常常更少一些——的收入有50%以上来自农

3 比如，根据土改时的调查，通常情况下，一个劳动力耕种七亩左右（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13页）；再如，黄宗智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与乡村发展》一书中引证的《沈氏农书》的数字，17世纪40年代湖州一个长工耕种8亩左右（黄宗智，2000：72）。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业”（费正清、费维恺，1994：233）。姑且承认出租土地和雇工是剥削行为，但仅凭人均四五亩土地的剥削只能是补贴家用而不能“为生”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所以，人均四五亩耕地的家庭，无论有无土地出租，也无论有无雇工，都只能是自耕农，把这些家庭评为地主或富农，无论根据什么标准都是不合适的。

到底多少土地属于土地足够很难准确界定，如果土地足够是指自耕农的标准、即以耕种自家的土地能够养活全家为标准的话，不仅贫农土地不足，可以说，评为中农中的大多数人家也是土地不足。在王林洋村，甚至富农都很难说达到了土地足够的标准。问题是造成土地不足的原因是什么？根据土地改革的逻辑，贫雇农土地的不足是由于地主富农占有太多的土地。所以要通过剥夺地主的土地、平均地权解决广大农民群众土地不足的问题。但在王林洋村，两家地主，一家人均 6.62 亩，一家人均 4.78 亩。如前所述，这两家地主，也就是自耕农，而几家富农，充其量也只是自耕农的档次。起码在王林洋村，土地不足不是什么土地兼并所致。

四、土地重新分配

《草册》登记的土地，包括“占有”和“使用”两个部分。土改时的所谓“占有”，是指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意思（由于《草册》没有标明任何田骨权田面权分离的情况，本文对此忽略不论）。前面提及的王林洋全村桔园折田后的耕地 919.92 亩，指的就是全村村民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也就是自耕加出租的土地。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土地并不等于本村范围内的土地，因为本村村民也拥有一些位于村外的土地；同理，村内的土地也不全属于本村村民所有。在当时，这种情况当然不是王林洋村独有而是普遍的现象。如此，《土地改革法》规定：

> 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本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分配土地，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人民出版社编辑，1951：4）。

根据这些规定，土地重新分配是以乡为单位，分配的土地是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就是说，主要是地主的土地才可以没收用来重新分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配。因为富农到 1953 年以后才成了敌对阶级，而在土改时，实行的是“中立富农”政策。如《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3）而王林洋村只有两家地主，且占地不多，所以能够没收的土地也十分有限，杨友权和张哲海分别被没收了 54.43 亩和 25.59 亩。另外，凡富农出租的土地无论多少也全被征收，其中杨国寅有 12.76 亩；杨道法 7.47 亩，杨化敏 0.37 亩。所有地、富没收征收的土地加在一起也只有 100.61 亩。另外，本村还有公学田等共 26.12 亩，这些土地也全被拿来重新分配了。所以本村重新分配的土地总共只有 126.73 亩。但实际上补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的土地共有 297.267 亩。这 170.5 亩土地是来自村外，其中有外村地主和不在村地主的土地，也有部分全乡公学田的土地。

通常，我们把土改运动重新分配土地称之为平均地权。所谓平均地权也只不过是对存量土地进行重新分配，这种分配不可能产生增量的土地。如果确实存在着两极分化，所谓的平均地权确实能够起到削峰填谷的作用。但王林洋“谷”是存在着的，但所谓“峰”连小山也算不上。所以能够拿出来重新分配的土地就非常有限了。确实，土改后，底层群体获得了一定量的土地。如雇农，全村 12 户 46 人，原有土地 9.43 亩，人均 0.2 亩，土改共补进 59.72 亩，人均达 1.45 亩；贫农 46 户 206 人，原有土地 128.35 亩，人均 0.622 亩，补进 145.54 亩，达到人均占地 1.34 亩；佃中农，33 户 181 人，原有土地 197.35 亩，人均 1.09 亩，补进 80.89 亩，人均达 1.537 亩。——我这里又用了平均数。这平均数应该不同于各个阶级、阶层的平均数，这是平均地权后的平均数。照理说，起码在占有土地上已经打破了不同阶级、阶层间的差别。但实际上，这里的平均数仍然掩盖了一些重要内容。因为这里的所谓平均地权，并未实行全部土地完全平均分配的做法，而只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征收富农出租土地以及公校的土地，其他的土地均保留不动。即便超过平均土地的人家也基本上不动。这样，富农除了出租的土地以及富裕中农的土地都会保留下来，这就使得这两个阶层的土地高于其他阶层的土地。富农人均 2.41 亩。而富裕中农由于在土改中并无受损，人均占地达 3.828 亩。其中如王余清家人均 4.839 亩，王记同 4.831 亩。仅从占有土地数量上看，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这两家均超过土改前地主张哲海的人均土地。其次，由于强调“原耕基础”，《土地改革法》第十二条规定：“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原耕农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地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4–5）。如此，农户若有土地租入，如果这种土地属于地主或富农的，属于没收、征收性质的，往往就留在该户，即便该农户拥有的土地高于平均数也往往只抽走租入土地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如富裕中农杨国桥，4 口人占有 15.41 亩土地，人均已达 3.85 亩，但他另外又租进 6.23 亩，土改时只抽掉 3.554 亩，等于又补进 2.676 亩地，使之人均占有土地达到 4.52 亩，达到土改前地主人均占地水平。

从总的情况看，所谓平均地权的结果只不过从“不患寡而患不均”出发，最后导致占有土地的普遍“寡”。因为土地重新分配后，虽然村中人人“占有”一定量的土地，或者说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但这些耕者如果没有择业自由的话则远不足仅凭这人均 1 亩出头的土地养家活口。再说，这种所谓的“平均”并未产生平均的结果，因为分掉了占地人均四五亩土地的地主，仍然保留同样数量的富裕中农土地。实际上，这对富裕中农也并非好事，正因为占有土地最多，对后来的集体化运动抵触大，在地主富农成为贱民的情况下，富裕中农曾作为农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主要障碍成了打击对象。这是后话。

五、 结语：一个村的土改，典型与“非典型”

在王林洋村，虽然存在着缺地的村民，但却不存在掌握大量土地的地主；土改运动中划出的所谓地主和富农，充其量只不过是自耕农。

现在的问题是，全国农村，情况千差万别，没有任何一个乡村、甚至更大的范围，比如说一个县、一个地区敢说自己能够代表全国农村。而土改是一场全国性的运动，关于土改的理由，即决策层关于农村两极分化及农村阶级斗争等的判断，都是着眼于全国总体情况而不是针对某个特殊的地方，更不是针对某个村。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王林洋之为本文的分析样本，不是主动选择的结果，而是我偶然在古玩市场的地摊上获得了这本《王林洋土改草册》。也就是说，“选择”王林洋并非该村有什么独特之处，而仅仅是由于偶然。因而，在反映土改运动问题方面，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该村有什么典型性。之所以认定王林洋值得分析，是基于土改运动是在千千万万个村庄展开的，每一个村庄应该或多或少地反映了这场运动的某些性质，换言之，土改运动的普遍性也只有通过这些众多的特殊的村庄得以体现，这就是所谓的一粒沙子可以反映整个世界的道理。同时，笔者也承认，由于沙子间千差万别，显现在不同沙子中的世界面貌可能极不相同，所以无论什么样的沙子都无法反映世界的全貌。正因为如此，本文无意以一个村的样本推导出整个土改运动的普遍情况。作者清楚，全面论述中国封建地主制以及土地改革运动等问题均不是本文所能胜任的。这里，我要指出的只是这样的事实：在王林洋村，不存在封建地主制的任何特征，即这里不存在所谓的土地高度集中以及两极分化的情况，更看不出有什么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两大阶级的阶级斗争。

现在的问题是：王林洋村只是全国数十万个村庄中的一个，如果该村只不过是一个“非典型性”的村庄，指出这样的事实又能说明什么呢？

显然，王林洋村的情况是否具有典型性只有通过比较才能确定。如前所述，在黄岩县，王林洋村的情况并不特殊。当然，黄岩也只不过是一个县，同样也无法排除该县属于“非典型”的可能。如此，我们只有从更大的范围考察。

土改时期，全国各地的军政委员会和土改委员会均进行了农村阶级关系的调查，乌廷玉根据全国 24 个省 991 个县 10000 余个乡的调查情况，整理出如下情况：

> 就全局看土地分配大体有两种不同情况：第一类是土地不太集中区，包括川、康、滇、黔 532 县，苏、浙、皖、闽 353 县，陕、甘、宁、新 69 县，冀、鲁、绥 55 县、及湘、鄂、赣、桂、粤中的 59 乡，以上地区合计农业人口 117000000，耕地 100000000 亩以上……。在上述地区内，地主、富农占农户总数6–10%，据有耕地28–50%。……第二种情况是土地高度集中区，包括东北 3 个县、 2 个区和 6 个村及中南 6 省中 41 乡。在这里，占农户 9 %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 的地主富农，据有65%的土地。但是，这种土地高度集中区包括的范围很小，户数甚少，没有代表性，不能反映全国问题。（乌廷玉，1998：58）

可见，除了少数“土地高度集中”地区占农户9%的地主、富农占有65%的土地外，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在28–50%之间。另外，莫宏伟提供了苏南地主占有土地的情况也值得关注：

> 苏南的土地占有不算集中，而是趋于分散。地主的占有土地只占苏南土地总数的28.3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8.26%近10个百分点。苏南各县地主占有土地的比例差别较大，有的县地主占有土地的比例不到20%，比如丹阳县为11.51%、高淳县为14.19%、武进县为18.18%、江阴县为19.55%、南汇县为13.29%、川沙县为14.98%、上海县为18.00%。……扬中县，仅为11.19%。（莫宏伟，2007：15）

前面我曾提到的龙登高、何国卿的研究，他们也认为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的比例，南方各省30%左右，而北方低于这一水平。如此比较，王林洋村的地、富24%（其中地主12%）的占有土地比例虽然不高，但也不是最低。所以，仅就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的情况看，王林洋情况并不特殊。

论及地主富农占有土地问题无法撇开所谓的地主、富农的性质。当我们论述王林洋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比例时不能不考察该村在土改中划出的地主和富农的情况。为简便计，这里仅以地主为例。在王林洋村，两家地主，一家人均占有土地6.6为亩，另一家4.78亩，这样的地主，显然不是典型的地主。现在的问题是，类似这样的地主是王林洋村特有的呢还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人均占有土地五六亩、甚至不足5亩的地主远非个案。笔者手头就有几份原始资料，其中如黄岩县乌岩区乌岩乡二村的地主卢良育，“人三口，田九亩地一亩，老屋一间半、新屋四间。”人均土地只有3.3亩。只有3.3亩土地如何“以剥削为生”呢？其实，这一家是依靠开一家“同保和药店”来维持基本生活；再如黄岩县宁溪区上郑乡石研村的地主郑小芽“5口人，田7亩，沙地1亩，毛竹山年产400支，屋六间，小屋2间。”我请教过当地的山民，一亩山地种毛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竹约 150–180 支。400 支毛竹只不过两亩多山地，所以郑小芽一家也不是依靠地租为生，而是“靠做酒剥削来维持生活。”4 由此可见，所谓的地主占有土地，没有最低，只有更低。如果说这两份零星的材料不足为凭的话，我们再看看苏南的情况。

苏南地主户均、人均占地不平衡，“地主人均占有土地最多的是太仓县，为 55.17 亩。但有些县地主人均土地不到 10 亩，比如，武进县为 8.36 亩，上海县为 8.06 亩，川沙县为 7.45 亩，丹阳县为 6.69 亩，扬中县为 6.65 亩，南汇县为 6.55 亩，最低的是高淳县，仅 5.99 亩”（莫宏伟，2007：17）。地主占地 6 亩左右同样是全县的平均数，其中占地最少的少于王林洋、张哲海的 4.8 亩完全有可能。

实际上，关于土改运动中划出的地主，早有不少学者提出了富有见地的观点。如白凯认为，这些所谓地主，只不过是一个“严重削弱的精英阶层”（白凯，2005：16）。赵冈、陈钟毅认为“到了 20 世纪，大地主已经是寥若晨星，所谓的地主泰半是中小业主，严格说起来，他们应该算是自耕农，自己耕种一些田地，而将余田出租。”（赵冈、陈钟毅，2006：178）

总之，无论从土地的集中度看，还是从具体的地主拥有土地数量看，王林洋村都不是天外飞地，该村就是江南一个普通的村庄。撇开其是否典型不论，有一点可以确定，类似这样的村庄，在全国各地并不罕见，而在江南则普遍存在。

其实，如王林洋这样的村庄，其土地集中度是否具有典型性，其社会结构是否具有普遍性等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王林洋村已经参与了土改，经由土改，该村已经被建构成具有地主、富农、中农、贫雇农等各种阶级和阶层齐全的典型的封建地主制社会。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告诉我们，封建地主制理论、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已经被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理，无论什么村庄，都必须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当客观事实与意识形态不一致，也往往只能改变事实，使之符合意识形态，以证明理论的正确。

4 两份材料来自我收藏的《卢良育入社申请书》和《郑小芽入社申请书》。合作化时地、富、反加入合作社叫“规划入社”，“规划入社”地、富、反分子必须填写的《入社申请书》。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附表：王林洋村人口、阶级成分及土改前后土地占有、使用情况

序号	姓名	阶级成分	人口	土改前占有、使用土地				土改后占有使用土地		
				占有	自耕	租出	租入	自耕	租出	租入
1	杨友权	地主	11	72.87	38.2	34.67	1, 26	18.44		
2	张哲海	地主	8	38.26	34.23	4.04	2.31	12.68		1.65
3	杨国寅	富农	7	36.57	23.8	12.73	3.20	23.81		1.25
4	杨守仁	富农	5	19.33	19.33			19.33		
5	杨道法	富农	5	18.67	11.19	7.48		11.19		
6	张哲霖	富农	7	19.05	19.05		0.44	18.87		
7	杨华敏	富农	6	10.13	9.76	0.32		9.76		
8	杨晓清	富农	7	6.24	6.24			6.24		
9	杨国桥	富中	4	15.42	15.42		6.23	18.09		
10	王记同	富中	2	9.66	9.66			9.66		
11	王余清	富中	3	14.48	14.48		1.1	14.52		1.1
12	姜福春	富中	5	14.66	10.98	3.68		10.98	3.68	
13	杨友四	富中	6	23.32	22.55	0.77	3.324	23.32		
14	杨化毅	中农	6	8.69	8.69		0.146	8.69		
15	杨友岳	中农	4	15.37	15.37		1.07	15.37		
16	杨明春	中农	3	4.47	3.46	1.01	1.20	4.66	1.01	
17	杨友荣	中农	2	3.96	3.96		0.5	3.96		0.5
18	杨道福	中农	5	11.48	6.2	5.28		6.2	5.28	
19	杨少卿	中农	7	11.13	11.13		2.18	11.13		
20	林吉芳	中农	5	8.45	8.45		3.435	8.45		3.79
21	林吉顺	中农	3	6.97	6.97			7.51		
22	陈云彪	中农	6	6.43	6.43		3.15	7.78		
23	陈**	中农	4	4.76	4.76			4.76		
24	陈安正	中农	4	6.66	6.66		4.19	6.66		2.29
25	张哲寿	中农	6	6.16	6.16		3.12	8.73		
26	黄福明	中农	6	13.93	13.93	0.82	1.7	13.05	0.82	1.42
27	黄仙富	中农	2	3.9	3.9			3.9		
28	黄阿猫	中农	1	1.97	1.97			1.97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序号	姓名	阶级成分	人口	土改前占有、使用土地				土改后占有使用土地		
				占有	自耕	租出	租入	自耕	租出	租入
29	林张灿	中农	3	6.13	6.13		1.99	3.83		
30	姜仙庚	中农	4	8.16			1.27	8.47		
31	姜阿顺	中农	5	8.59			4.00	9.29		
32	王余魁	中农	2	2.98	2.16	0, 811	0.87	4.11	0.81	
33	王汉春	中农	7	9.54	7.30	2.24		7.30	2.24	
34	王小唐	中农	4	9.44	5.59	2.47	1.08	6.07	2.47	1.05
35	王官法	中农	4	7.19	7.19		2.83	7.96		0.89
36	王汉满	中农	3	4.37	4.11	0.26		4.11	0.26	
37	周照田	中农	3	10.58	10.58		0.89	9.30	1.83	
38	张合根	中农	10	16.01	16.01		4.93	19.45	1.06	
39	杨国敖	中农	5	6.24	6.24			7.58		
40	杨小玉	佃中	6	6.13	6.13		1.36	9.11		
41	杨华通	佃中	6	7.88	7.88		1, 36	9.26		
42	杨国栋	佃中	5	3.19	3.19		4.67	7.89		1.43
43	杨国米	佃中	3	2.07	2.07		1.00	3.90		1.00
44	杨国连	佃中	1	1.09	1.09		1.89	1.09		0.56
45	杨国云	佃中	6	5.73	2.93	2.78	3.18	6.11	2.78	
46	杨友寿	佃中	9	12.63	11.13	1.504	6.636	12.74	1.50	
47	杨国蛙	佃中	7	8.14	8.14		7.44	10.40		
48	杨华林	佃中	1	0.98	0.98		1.06	2.04		
49	杨友春	佃中	9	1.88	1.88		6.05	12.02		5.99
50	陈道桂	佃中	1	0.47	0.47		0.90	1.37		
51	林吉梅	佃中	12	7.53	7.53		5.33	18.02		1.49
52	林吉海	佃中	8	6.94	6.94		0.58	12.38		
53	陈大昌	佃中	5	6.19	6.19		1.24	6.59		
54	姜仙增	佃中	7	6.96	6.96		4.46	9.87		
55	符锡芳	佃中	4	4.44	4.44		0.67	6.19		
56	陶国钱	佃中	9	11.34	11.33		2.69	16.49		0.625
57	黄俊海	佃中	9	12.99	12.99		5.37	13.71		1.74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附表：王林洋村人口、阶级成分及土改前后土地占有、使用情况

序号	姓名	阶级成分	人口	土改前占有、使用土地				土改后占有使用土地		
				占有	自耕	租出	租入	自耕	租出	租入
58	黄汪氏	佃中	5	8.99	8.99		0.91	8.99		0.91
59	陈汝田	佃中	7	6.37	6.37		1.25	10.03		
60	姜福兴	佃中	7	8.95	8.95		0.35	10.06		0.67
61	黄兆田	佃中	4	6.13	6.13		0.15	6.13		
62	姜福柱	佃中	3	3.95	3.95		0.37	4.05		
63	张美福	佃中	7	8.45	8.45		7.56	12.86		
64	陈阿德	佃中	5	2.63	2.63		3.30	5.95		1.00
65	柯以富	佃中	7	9.63	9.63		1.90	11.30		
66	杨学山	佃中	6	2.59	2, 59		4.26	8.62		1.43
67	柯以礼	佃中	6	11.25	11.26		2.21	12.83		
68	柯阿寿	佃中	2	3.47	3.47		1.38	5.22		
69	王汉福	佃中	3	3.07	3.07			4.75	0.34	
70	王桂芳	佃中	6	7.97	6.05		1.93	6.85		1.93
71	周谷三	佃中	2	2.57	2.57		2.83	3.10		1.45
72	顾吉庆	佃中	3	4.69	4.69		0.70	5.03		
73	杨华凯	贫农	3	3.98	3.98		0.87	4.49		
74	杨友启	贫农	4	2.69	2.69			6.20		
75	杨仁甫	贫农	7	5.45	5.45			10.85		
76	杨华辉	贫农	6	0.85	0.85		1.10	9.26		1.10
77	杨华州	贫农	2				1.4	3.01		
78	杨阿法	贫农	4	1.11	1.11		2.24	5.69		0.6
79	杨国森	贫农	4	1.09	1.09		1.54	8.27		1.40
80	杨伯玲	贫农	4				4.24	5.98		1.18
81	杨王氏	贫农	5	0.81			0.98	7.32		
82	杨国沛	贫农	10	2.57	2.57		2.01	15.08	1.00	1.19
83	姜奶二	贫农	4	1.54	1.54			6.78		2.40
84	林启桂	贫农	5	无地				6.059		
85	杨国庆	贫农	6	2.47	2.47		1.2	6.16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序号	姓名	阶级成分	人口	土改前占有、使用土地				土改后占有使用土地		
				占有	自耕	租出	租入	自耕	租出	租入
86	杨国土	贫农	4	2.34	2.34		2.33	5.81		1.70
87	朱德海	贫农	4	2.74	2.74			5.88		
88	姜福美	贫农	1	1.77	1.77			1.77		
89	陈叙法	贫农	6	3.59			1.09	7.94		
90	陈安才	贫农	7	5.16	5.16		1.56	6.18		
91	陈安照	贫农	5	4.16	4.16		0.78	5.31		0.79
92	张哲堂	贫农	6	1.89	1.89		3.83	8.30		3.01
93	张哲春	贫农	5	6.54	6.54			6.54		
94	张蔡氏	贫农	2	1.63	1.63			2.76		
95	张哲顺	贫农	5	6.78	6.78		0.98	7.32		
96	张王氏	贫农	5	3.36	3.36			7.63		
97	张文凯	贫农	4	无地			1.65	4.40		
98	黄大通	贫农	4	4.35	4.35			6.23		
99	黄小通	贫农	3	3.27	2.2	1.06		3.19	1.01	
100	黄兆友	贫农	5	2.22	2.22			7.08		
101	黄兆吉	贫农	1	0.77	0.77			1.89		
102	黄兆鉴	贫农	3	1.03	1.03			4.42		
103	黄兆槐	贫农	10	5.21	3.79	1.42		8.65	1.42	
104	项仙池	贫农	2	无地				2.28		
105	陈阿桂	贫农	5	1.08				5.39		
106	黄兆兴	贫农	6	3.80	3.80			10.95		
107	王汉照	贫农	4	3.97	3.97			6.30		
108	王汉友	贫农	5	2.06	2.06			5.64		0.81
109	黄叔仁	贫农	5	1.97	1.97			7.29		0.81
110	黄叔堂	贫农	2	2.01	2.01			2.79		
111	黄叔云	贫农	5	4.79	4.79			7.79		
112	金仙宝	贫农	4	6.76	6.76		0.43	5.94	1.25	
113	周天根	贫农	1	0.37	0.37			1.24		
114	姜春桂	贫农	1	1.04	1.04			1.48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附表：王林洋村人口、阶级成分及土改前后土地占有、使用情况

序号	姓名	阶级成分	人口	土改前占有、使用土地				土改后占有使用土地		
				占有	自耕	租出	租入	自耕	租出	租入
115	王佰恭	贫农	7	8.84	8.84			9.19	0.79	
116	王桂甫	贫农	6	7.77	7.77			8.15		0.50
117	姜奶奶	贫农	5	1.43	1.43			6.79		1.95
118	周仙云	贫农	4	3.06	3.06			6.16		0.55
119	杨华福	雇农	3	0.39	0.39			3.62		
120	杨友才	雇农	7	无地			1、80	10.85		
121	杨孟森	雇农	4	1.58	1.58			6.06		
122	姜小颜	雇农	5	1.71	1.71			7.58		
123	陈大森	雇农	6	0.31	0.31		1.09	8.85		1.09
124	姜仙桥	雇农	1	无地				2.59		
125	黄林汉	雇农	3					4.19		0.92
126	张文宝	雇农	3				0.73	4.28		
127	王仙五	雇农	3	0.76	0.76			4.56		
128	陈阿森	雇农	3	1.22	1.22		1.77	4.53		1.77
129	姜小保	雇农	6	1.00	1.00			8.98		
130	柯阿福	雇农	2	2.46	2.46			3.07		
131	杨柯氏	小经	1	0.189	0.189			0.84		
132	陈王氏	小土	5	20.264	19.07	1.19		20.36		
133	周世荣	小经	4	1.70	1.70			4.47		
134	王荣甫	小经	5	2.33	2.33			4.48		
135	牟子方	小经	3	3.26	3.26		0.75	3.41		
136	杨颜氏	小出	3	4.47	3.09	1.38		3.09	1.38	
137	张王氏	小出	1	3.43	0.42	3.01		0.42	3.01	
138	卢成海	小出	4	2.49		2.49		1.33	2.49	
139	张冯氏	小出	1	3.30		3.30			3.30	
140	张汉荣	小出	2	2.509	0.343	2.166		0.934	2.17	
141	周墓韩	小出	3	8.00	3.59	4.42		8.80		
142	杨周氏	小出	1	0.62	0.10	0.52	0.64	0.64	0.52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序号	姓名	阶级成分	人口	土改前占有、使用土地				土改后占有使用土地		
				占有	自耕	租出	租入	自耕	租出	租入
143	陈叙友	工人	4	3.04	3.04			4.06		
144	陈成九	自由职业	2	无地				1.36		
145	蔡氏	独	1					0.39		
146	王于忠	小商	3	0.82	0.82			0.82		
147	杨元凤公			0.98						
148	陈学明公			3.07	0.75	2.32				
149	解阿猫			0.60						
150	解正道			1.20						
151	张二公			1, 22		1.22				
152	官仙桂			0.44						
153	杨水坡岙	坟		0.34						
154	杨杜岐坟			1.50		0.64				
155	王林洋初小			1.00						
156	黄公堂			0.55						
157	杨郑氏			2.25						
158	陈敬法			2.20		2.20				
159	杨五房									
160	杨友矣			4.19						
161	黄梅狗			1.76						
162	张章氏			3.38		3.38				
163	杨友桂			0.76		0.76				
164	杨修珊			0.13		0.13				

注：“小出”为小土地出租；“小经”为小土地经营。序号 147 及以下的为“公校”，包括公堂、学校、小庙及小神灵等无实有人口但有田地的“机构”。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

参考文献

白凯（2005）：《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反抗斗争 1840–1950》。林枫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杜润生（1998）：《忆50年代初期我与毛泽东主席的几次会面》，《杜润生文集（1990–1998）》（下），第780–796页。山西经济出版社。 费正清、费维恺（1994）：《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卷）（第五章）（该章作者为马若孟，译者为赵丽江、李启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凤凰网（2008.）：12月17日历史专题文章：《土地兼并的历史“伪命题”》http://news.ifeng.com/history/special/earthin/200810/1013_4793_827581.shtml。 高王凌（2005）：《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 国家农委办公厅编（1981）：《农业合作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央党校出版社。 胡如雷（1979）：《中国封建形态研究》。三联书店。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华东农村经济资料第二分册：浙江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
黄岩县志办公室 （1992）：《黄岩县志》。三联书店。 黄岩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65）：《黄岩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提要（1965年）（附记：历年粮食产量）》（内部资料）。 黄岩县地名志办公室（1983）：《浙江省黄岩县地名志》（内部资料）。 黄宗智（2006）：《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联共（布）中央党史委员会编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审定（1949）：《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国出版社。 列宁（1965）：《伟大的创举》1919年6月，载《列宁选集》第4卷，第1–22页。 龙登高、何国卿（2018）：《土改前夕地权分配的检验与解释》。《东南学术》第4期，第150–161页。 毛泽东（1991）：《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21–656页。人民出版社。 毛泽东（1999）：《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 莫宏伟（2007）：《苏南土地改革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潘学方（2014）：《户籍与地权缠绕中的“市区农村”》，《中国农村研究》下，第 95–110 页。
人民出版社编辑部（1951）：《土地改革重要文献汇集》。人民出版社。 台州市土地管理局（1996）：《台州市土地志》（没有正式出版）。 乌廷玉（1998）：《旧中国地主富农占有多少土地》，载《史学集刊》第1期，第57–62页。 许涤新（1980）：《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地主制条目。人民出版社。
赵冈（2006）：《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新星出版社。 赵冈、陈钟毅（2006）：《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 199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1949–1952）：农村经济体制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潘学方 原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党校高级讲师，现为自由撰稿人。主要研究乡村、土地制度等，近年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Downloaded from Brill.com06/09/2019 04:23:26PM by jzhang3@kennesaw.edu
via Jiayan Zhang